

证券代码：837455

证券简称：邦盛北斗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彭文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收购人已出具如下承诺：</p> <p>“1、本人已向本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本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p> <p>2、本人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p> <p>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人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p> <p>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p>
---------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针对本次收购及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间接收购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七）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但本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盛北斗”），不会利用邦盛北斗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邦盛北斗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向邦盛北斗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邦盛北斗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邦盛北斗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邦盛北斗进行相应赔偿。”

（九）关于收购过渡期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承诺：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过渡期内避免以下情形：

1、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被收购公司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收购过渡期内，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经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邦盛北斗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邦盛北斗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收购过渡期内，邦盛北斗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

2、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但本人在公众公

	<p>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p> <p>3、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收购人不再转委托给他人。</p> <p>4、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p> <p>(十一)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p> <p>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承诺如下：</p> <p>“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彭文斌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吴行安持有广州邦顺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90%股份，从而间接控制邦盛北斗 30.73%的表决权，且担任邦盛北斗董事长兼总经理，收购人成为邦盛北斗的实际控制人。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吴行安变更为彭文斌，就相关事项作出相应承诺。</p>

二、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 其他说明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收购报告书》

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